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向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将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份。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说明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广州越秀金控将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外。但广州越秀金控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